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427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簡敬忠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305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對起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戊○○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各處「罪名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三、論罪：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經新舊法比較後，如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其宣告刑之上下限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7年以下，如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其宣告刑之上下限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是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按刑之輕重，以最重主刑為準）。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三)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詐欺告訴人等之款項，並隱匿

01 詐欺犯罪所得，該等犯行雖在自然意義上非完全一致，然仍
02 有部分合致，犯罪目的並屬單一，應屬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
03 之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應從一重之三人以上
04 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05 (四)被告與「賴韋綸」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有犯意聯絡
06 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07 (五)被告就附件所載犯罪事實之各犯行，係由其所屬之詐欺集團
08 對不同之告訴人施用詐術，其犯意各別，時間互異，應予分
09 論併罰。

10 (六)被告在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本案之所有犯行（偵字卷第41
11 頁、本院卷第122頁），又因被告本案無犯罪所得，自無需
12 審酌自動繳交所得財物之部分，是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13 第47條之規定，減輕其刑。

14 (七)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均自白其本案之一般洗錢犯行，又
15 因被告本案無犯罪所得，自無需審酌自動繳交所得財物之部
16 分，原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然上開
17 部分犯行與所犯加重詐欺取財罪想像競合後，應從一重之三
18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其所犯一般洗錢罪均屬想像競
19 合犯其中之輕罪，故其此部分減輕事由，均僅於量刑一併衡
20 酌。

21 四、本院審酌：(1)被告前有因施用毒品被法院論罪科刑之素行紀
22 錄，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素行不佳；(2)
23 被告輕率而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車手之角色，從事收
24 款、再將贓款轉交上手等工作，共同詐騙告訴人等之動機及
25 犯罪手段；(3)被告所為致告訴人等受有共新臺幣（下同）13
26 萬5,362元之損害；(4)被告始終坦承犯行，惟未與告訴人等
27 達成和解或賠償之犯後態度；(5)被告自陳國中肄業之智識程
28 度、入監前從事自來水外包工作、月收入約8萬多元、需要
29 扶養妻子及未成年之女兒等一切量刑事項，分別量處如主文
30 所示之刑，復參被告所犯各罪，犯罪手段與態樣相同，同為
31 侵害財產法益，所擔任之角色均類同及參與情節等情況，定

01 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02 五、沒收部分：

03 本案並無證據證明被告獲有報酬，被告亦稱並未實際取得報
04 酬，是無犯罪所得，自毋庸宣告沒收。

05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
06 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7 七、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08 上訴狀（須附繕本）。

09 本案經檢察官李英霆提起公訴，檢察官廖秀晏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11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韋綸

12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6 逕送上級法院」。

17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18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9 書記官 陳淑怡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3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24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3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3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附表：

02

編號	告訴人	罪名
1	乙○○	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2	丙○○	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3	丁○○	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4	甲○○	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玖月。
5	己○○	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03 附件：

04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5

113年度偵字第4305號

06

被 告 戊○○ 男 3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7

住南投縣○○鄉○○路000○○號

08

居南投縣○○鄉○○路000號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12 犯罪事實

13

一、戊○○明知為來路不明之人自金融帳戶內提領現金有可能與他人共同施行詐欺取財犯罪，並掩飾贓款流向，及可預見與其接洽之人為詐欺集團成員，仍加入賴韋綸（通訊軟體LINE暱稱「阿綸」，另案偵辦）所屬詐欺集團而擔任該詐欺集團提領詐得款項之「車手」工作（參與組織部分，業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另以113年度偵字第7104、7958號案件起訴），非屬本案起訴範圍，並與該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詐欺取財、違反洗錢防制法之犯意聯絡，先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以附表所示之詐騙理由，致附表所示之乙○○等人陷於錯誤，依指示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附表所示之金額至附表所示之帳戶；嗣戊○○自賴韋綸取得附表所示匯入帳

24

01 戶之提款卡後，即於附表所示之提領時間、提領地點，提領
02 附表所示之金額，並旋即返回南投縣○○鎮○○街000號租
03 屋處，將全部款項交予賴韋綸，使該詐欺集團取得詐欺款項
04 以及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

05 二、案經乙○○、丙○○、丁○○、甲○○、己○○訴由南投縣
06 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9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戊○○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坦承所有犯罪事實。
2	(一)證人即告訴人乙○○於警詢中之指述（警卷頁50-51）。 (二)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和緯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對話紀錄、轉帳交易紀錄擷圖等（警卷頁49、52-69）。	證明附表編號1之犯罪事實。
3	(一)證人即告訴人丙○○於警詢中之指述（警卷頁77-78）。	證明附表編號2之犯罪事實。

	<p>(二)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海墘路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對話紀錄、轉帳交易紀錄擷圖等(警卷頁70-76、79-82)。</p>	
4	<p>(一)證人即告訴人丁○○於警詢中之指述(警卷頁84-85)。</p> <p>(二)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豐洲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對話紀錄、轉帳交易紀錄擷圖等(警卷頁83、86-97)。</p>	證明附表編號3之犯罪事實。
5	<p>(一)證人即告訴人甲○○於警詢中之指述(警卷頁101-104)。</p> <p>(二)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長安東路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p>	證明附表編號4之犯罪事實。

	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對話紀錄、轉帳交易紀錄擷圖等（警卷頁98-100、105-119）。	
6	(一)證人即告訴人已○○於警詢中之指述（警卷頁122-124）。 (二)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水湳派出所陳報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對話紀錄、轉帳交易紀錄等（警卷頁120-121、126-137）。	證明附表編號5之犯罪事實。
7	提款機監視影像車手提款照片。	證明附表編號1（警卷頁28）、2及3（警卷頁29-30）、4（警卷頁30-31）、5（警卷頁32），由被告提領詐欺款項之事實。
8	第一商業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帳號帳戶（警卷頁37）、中國信託商業	證明附表之金流。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銀行帳戶 000-0000000000 00 帳號 (警卷頁 40) 交易 明細各 1 份。	
--	--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 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查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 14 條第 1 項於 113 年 7 月 31 日修正公布，於同年 0 月 0 日生效施行改列為第 19 條第 1 項，該條後段就金額未達 1 億元者，處 6 年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是本案修正後新法有利於被告，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應依刑法第 2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適用修正後之上開規定。

三、核被告戊○○所為，係違反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19 條第 1 項後段洗錢、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第 2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等罪嫌。其就上開犯罪事實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洗錢罪 2 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 55 條之規定，從較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附表編號 1 至 5 間之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末查被告於偵查中自白所有犯行，若其於後之歷次審判亦均自白，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請依洗錢防制法第 23 條第 3 項審酌減輕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 251 條第 1 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

檢 察 官 李英霆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

書 記 官 朱寶璽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 339 條之 4

(續上頁)

01

		銀行驗證身分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5	己○○ (提告)	於113年2月23日13時16分許起，先後以臉書暱稱「NaomiYadagawa」LINE暱稱「金融客服誠信服務營天下」向其佯稱：其賣場需金融帳號驗證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2月23日13時58分許	9,985元	同上	113年2月23日13時48分	8,000元	南投縣○○鎮○○路0段000號-新光銀行草屯分行